採購規範書

購案名稱：115 年無人機專案行銷網頁建置暨電子報（EDM）設計與推廣服務採購案

項　　目	說明(若有請敘明附件名稱及項次)
一、委託服務之目的、委託項目	■有，詳 一~二 □無
二、服務之工作時程、提供方式	■有，詳 三~四 □無
三、廠商所應具備之服務經驗、專任技術人員及此等人員所應持有之證照或資格，或其他與提供服務有關之資格條件	■有，詳 七 □無
四、服務工作完成後所應達到之目標或成果	■有，詳 五 □無
五、服務之提供涉及材料、設備或場所之供應者，其規格	□有，詳 ■無
六、不得轉包項目	■有，詳 八 □無
七、廠商應提出之服務建議書及其應含之內容。如主要工作項目之時程、數量、價格、計畫內容、圖說、章節次序或頁數限制等。	□有，詳 ■無
八、服務之工作範圍及內容明確者，其績效衡量指標、驗收項目及標準(或驗收方式、合格條件)	■廠商結案報告經本院認可 □廠商結案報告經本院委員會審查通過 □其他 □無
九、權利之歸屬	□有，詳 ■無
十、如涉及評選時之評審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選方式。其項目，如廠商於技術服務項目之經驗及信譽、建議書之完整性、可行性及對服務事項之瞭解程度、工作計畫及預定進度、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之經驗及能力、如期履約能力、廠商之資源及其他支援能力、價格、其他必要事項。	□有，詳 ■無
十一、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說明及安全衛生規定及注意事項	□依本院工安衛規定 □其他，詳 ■無
十二、本案須適用/準用政府採購法(請依委方契約書補充下列說明) □ 適用，屬接受補助性質(政採法第四條) □ 適用，屬代辦採購(政採法第五條) □ 準用，依委託契約約定(請說明約定內容)	□是(依政府採購法) ■否(依本院採購辦法)

日　期：115 年 11 月 3 日　　核定者：

部　門：產業學院　　(請購核定主管或其授權人員)

評估者：陳怡靜

一、 目的：

為推廣無人機專案之培訓課程及相關活動，委託專業廠商辦理專案行銷網頁建置、電子報（EDM）設計製作與寄送服務，透過一致之視覺呈現及資訊整合，提升專案資訊觸及及報名便利性。

二、 委託項目：

（一）整體行銷內容與視覺規劃

依專案推廣目標及目標受眾，規劃網頁資訊架構、宣傳文案與主視覺，並延伸應用於專案網頁及EDM，維持整體識別與訊息之一致性。

（二）專案行銷網頁建置

1. 建置專案行銷網頁1式，內容包含專案介紹、課程或活動資訊、辦理時程、報名入口、常見問題及聯絡資訊等，實際架構由雙方確認。

2. 採響應式網頁設計，支援電腦、平板及手機瀏覽，並完成主要瀏覽器之顯示與功能測試。

3. 串接委託方指定之報名系統或表單，並確認相關連結可正常使用。

4. 完成網頁部署、上線及瀏覽數據追蹤設定；上線網址、主機環境及管理權限由雙方事先確認。

（三）EDM設計製作及寄送

1. 配合課程或活動推廣期程，完成EDM共3款，包含文案編修、視覺設計、版型製作及報名連結設定。

2. 提供適用於電子郵件寄送之HTML版型及圖片檔，並完成手機閱讀及主要郵件服務之顯示測試。

3. 依委託方確認之內容、寄送名單及排程，辦理EDM寄送共6次，每次寄送名單以1萬筆為上限。

4. 寄送前應提供測試信供委託方確認；寄送後彙整寄送成功、退信及平台可提供之開信、點擊等數據。

（四）進度管理與修改配合

廠商應提出執行時程，列明視覺提案、網頁確認、EDM製作、測試及上線等階段。主視覺、網頁及各款EDM各包含3輪修改，經委託方確認後始得上線或寄送。

三、 交付方式：提供驗收項目之電子檔。

四、 驗收標準：

日期	委託項目編號	驗收項目及標準
115 年 11 月 30 日	（一）	1.專案網頁資訊架構及執行時程表1份。 2.完成上線之專案行銷網頁1式。 3.EDM共3款，含HTML檔、圖片檔及可編輯設計原始檔。 4.網頁程式、設計原始檔及必要之操作或維護說明；如採第三方平台，應交付約定之管理權限，並說明授權及使用限制。 5.結案報告1份，包含執行成果、網頁畫面、EDM樣稿、寄送紀錄及成效數據。

五、 付款方式：

本案總金額為新臺幣1,300,000元整（含稅）。完成**「無人機專案行銷網頁建置暨電子報（EDM）設計與推廣服務」**1式，經本院驗收確認後以計畫代號RF23RC2K00支付

款項。

六、 廠商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廠商基本資格：

依法設立之法人、公司、機構、學校、研究機構或產業公協會。

（二）廠商特定資格：

具產業人才培訓、課程規劃、產業服務、智慧製造或數位應用、產業研究以及執行政府相關專案執行經驗。

七、 重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廠商應配合本院提供之計畫及相關資料辦理行銷規劃。

（二）行銷規劃內容應以產業人才需求為原則。

（三）本案主要工作項目不得轉包。